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 粤 01 破申 245 号

申请人：张淦波，男，1964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增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德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一队十巷 17 号 4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93484737P。

法定代表人：万金妹。

申请人张淦波以被申请人广州德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德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德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793484737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金妹，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一队十巷 17 号 401，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核准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装卸

搬运；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公司股东为辛武（持股比例 60%）、万金妹（持股比例 40%）。德尚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企业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花都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0114 民初 1033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确认德尚公司与张淦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德尚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淦波支付工资 2400 元及生活费 386.21 元；三、德尚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淦波支付经济补偿金 15544 元；四、驳回德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德尚公司若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淦波向花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花都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粤 0114 执 6718 号。花都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在限期内履行。2022 年 5 月 23 日，因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张淦波向花都法院申请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花都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决定书，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张淦波对德尚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文书证实，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被申请人德尚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据此，应认定德尚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债权人张淦波申请对债务人德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淦波对广州德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朱 敏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曲卫东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涌珊